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

◎ 口試時間:111年4月23日(週六)

◎ 口試報到地點: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二教室

口試時間表				
流水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1	81830001	戴〇賢	10:00	10:30~10:50
2	81830002	雷○淇	10:20	10:50~11:10
3	81830003	張○辰	10:40	11:10~11:30

- ◆◆◆ 臺師大東亞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應考注意事項 ◆◆◆
- 1. 考生請於<mark>個人的報到時間</mark>,到本系<mark>第二教室</mark>完成報到<mark>(防疫考量,恕不接受提前報到)</mark>:
 - (1) 如前一位缺考時,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可以提前口試;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原則上 依表定時間為準。
 - (2) <u>考生遲到處理原則: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上午10:40,逾時以放棄論,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有異議,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納入評分考量。</u>
-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能證明身分之證件(必須要有大頭照,能確認長相者方可)以及本校「健康 關懷問卷」供試務人員查驗。

※准考證列印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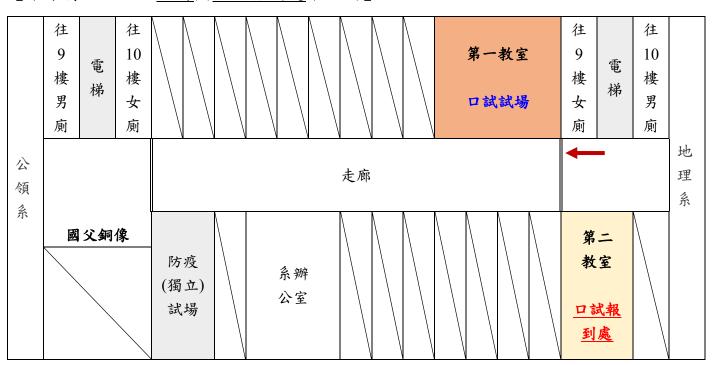
(開放列印期間:111年4月15日起)

- 3.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考生請勿交談、保持安靜,個人手機等 3C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 靜音,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包含報到處與試場)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u>因</u> <u>防疫考量,禁止親友陪考,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口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u>不 得在試場附近短留或高聲喧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
- 4. 考生可於放榜後一個月內逕與本系聯絡預約時間領回附繳資料。如逾期未取回,致使資料滅失, 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 5.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 18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 20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由口試 委員依考生口試表現,各自評分。本口試恕不接受任何補充文件與簡報資料。
- 6. 臺師大東亞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鄭琇方助教 02-7749-5396

【本校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

- 一、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考生及試務人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 配合查驗,並配合量溫、手部消毒作業。
- 二、考生應自主管控體溫,並配合本校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及紀錄足跡。
- 三、考生若有發燒、嚴重咳嗽等症狀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有 筆試系所考生額溫若超過37.5度,再測量耳溫超過38度,應移至防疫(獨立)試場應試。考量 試務及人力成本,發燒之考生盡量集中於一間試場應試,並保持座位距離即可。
- 四、考生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自主管控體溫,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 五、本項考試禁止陪考,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
- 六、若系所口試當日因「居家隔離」或「確診」而無法參加之考生,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或改依本校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之「111 博士班考試因疫情考試項目調整一覽表」辦理:https://www.aa.ntnu.edu.tw/news/news.php?Sn=1203
- 七、如有「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之考生,可於本系所口試 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由企劃組協助辦理退費(比照其他退費扣取 500 元行政手續費,餘 款於 6 月 1 日前退還)。
- 八、如有其他注意事項,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
- 九、本校防疫相關資訊,請前往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檢視。
- 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 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 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 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 <mark>家檢疫14天</mark>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u>居家隔離通知書</u> 」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u>有症狀</u> 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開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開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置;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戲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